

成都大学药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根据《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大校办〔2025〕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都大学药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监督小组”，在“成都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完成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药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本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

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郭晓强、阳东

成员：付强、黄金竹、李俊龙、褚以文、周宗元

第四条 药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必修课成绩、递交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整理分数并进行综合排序；对本学院学生申报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组长：宋芹

成员：吴万霞、姚倩、何钢、马文博、贾爱琼、宋涛

第五条 药学院成立监督小组，负责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监督小组成员：

组长：董宏波

组员：李维、张小菊

第三章 推免指标

第六条 药学院本年度获得 10 个推免指标。结合升研率、专业建设、在读人数、新办专业等因素，药学专业分配 6 个指标、制药工程专业分配 2 个指标、药物制剂专业分配 2 个指标。

第七条 候补人选共 5 个指标，药学专业分配 3 个候补指标、制药工程专业分配 1 个候补指标、药物制剂专业分配 1 个指标。当获得推免资格学生放弃时自动补齐，候补人选原则上在本专业内递补。

第四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应符合《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大校办〔2025〕4 号）相关规定。

第九条 推免工作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信息公布。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内容包括学生报名要求、选拔使用的相关成绩提取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学院选拔办法、日程安排及相关措施。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药学院提交《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成都大学药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学生政治思想表现由学院党委负责审查。

（四）遴选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包括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审核鉴定，总评成绩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排序。由专家审核小组提出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五）院级公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的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本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可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五章 综合测评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80% + 综合能力×20%。

综合能力得分计算方式见《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大校办〔2025〕4 号）。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由前三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构成，只采用第一次修读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综合能力成绩包含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为：科研创新、社会实践、职业技能、个人荣誉。二级指标项下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按就高方式只取一项。

第十三条 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打分，打分表见《成都大学药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表》，打分依据见《成都大学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能力计分办法》。

第十四条 发现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大校办〔2025〕4 号）文件要求，对推免过程进行全程监督。